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1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睿均

選任辯護人 陳頂新律師

陳相懿律師

廖志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39號、第1040號、第1041號、第1042號、第1043號、第1044號、第1045號、第1046號、第1047號、第1048號、第1049號、第1050號、偵字第25165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睿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陳睿均所犯各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審理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第3字後各應補充「民國111年7月28日0時17分前某時，在」，附表二匯款時間欄編號3、4、5、6、9、10、12、14、15各應更正補充如附表所示，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並應補充說明「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

01 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原第16條第2項
02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發生效力；旋原
03 第2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04 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關於第2條部分，就
05 被告行為而言，應僅文字修正及由修正前第2條第2款移置修
06 正後同條第1款；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07 後段部分，其法定刑修正前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08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
10 第3項限制宣告刑之範圍『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11 重本刑之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修正前
12 第16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歷次修正後洗
13 錢防制法規定自白減刑處斷刑事由趨於嚴格。綜上新舊法比
14 較結果，本案應整體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15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幫助犯洗錢罪，審其情節，爰
16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
17 於審判中自白其洗錢犯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8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者外，餘均同於起訴書
19 之記載（如附件），茲均引用之。

20 三、爰審酌被告率將2個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並告知密碼等以充為
21 犯罪工具，不僅助長詐欺及洗錢等犯罪於社會上充斥橫行，
22 且因有「人頭戶」包藏掩飾致而查緝困難之故，主犯成員遂
23 有恃無恐，行徑乃更加囂張、狂放，直視法律為無物、若敝
24 屣，致我國漸成各種財產犯罪者之樂園，如入無人之境，足
25 見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造成告訴人江又寧等被害人難以
26 回復之財產損害，被害人數與金額甚高，兼衡犯罪之動機、
27 目的、手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犯罪後之態度尚
28 可，惜迄今未能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付損害，酌其教育
29 程度「國中畢業」，另因妨害秩序、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0 等案件經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職業「畜牧」、「工」，
31 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4萬元，須扶養子女及償還債

01 務，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
02 理時自承在卷（1039號偵緝卷第5頁、本院卷第182頁），依
03 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4 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等物，既已交付他人收受，則非屬
06 其所有，另金融帳戶含電子支付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
07 戶、電子支付機構與帳戶使用者間之往來關係，連同帳號、
08 密碼及所留存之交易資料，俱難認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
09 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循銀行法第45條之2
10 第3項授權訂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
11 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36條第1項授權訂定
12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等規定處理，既已通報警示
13 再遭持以利用犯罪之可能性甚微，實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
14 故均不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已實際
15 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故此尚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按
16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
17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8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9 亦有明定。被告幫助犯洗錢罪，被害人等所匯入至本案帳戶
20 之款項，係洗錢之財物，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帳戶嗣
21 持用者收取，無證據證明屬被告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
22 權，是予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23 第2項之規定，不宣告之，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檢察官歐蕙甄、余怡寬到庭執行
27 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9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吳宗航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韻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起訴書所載匯款時間	更正補充匯款時間
1	111年7月28日13時1分許	
2	111年7月28日14時34分許	
3	1. 111年12月20日10時20分許 2. 111年12月23日10時5分許	1. 111年12月20日10時20分許 2. 111年12月23日10時16分許
4	111年12月20日14時30分許	111年12月20日15時11分許
5	111年12月22日10時22分許	111年12月22日10時25分許
6	111年12月21日10時39分許	111年12月21日11時8分許
7	111年12月20日10時58分許	
8	111年12月22日11時20分許	
9	1. 111年12月22日13時許 2. 111年12月22日13時許 3. 111年12月22日14時許 4. 111年12月22日14時許	1. 111年12月22日13時21分許 2. 111年12月22日13時24分許 3. 111年12月22日14時5分許 4. 111年12月22日14時7分許

	5. 111年12月23日10時許 6. 111年12月23日10時許 7. 111年12月23日10時許	5. 111年12月23日10時36分許 6. 111年12月23日10時41分許 7. 111年12月23日10時43分許
10	111年12月22日10時許	111年12月22日11時13分許
11	111年12月20日11時46分許	
12	111年12月21日11時29分許	111年12月21日11時25分許
13	111年7月28日0時17分許	
14	111年12月21日9時30分許	111年12月21日10時5分許
15	111年12月21日11時16分許	111年12月21日11時21分許
16	1. 111年12月21日9時49分許 2. 111年12月21日9時51分許 3. 111年12月22日10時26分許	